

「消費者保護研究」投稿文件審查程序及原則

壹、第一階段論文大綱審查程序

- 一、由行政院消保處邀請外聘學者專家就投稿大綱進行初步形式篩選程序，採匿名審查(受審作者的身份均不顯露)方式進行，相關初審原則如下表：

| 審查原則 | 說明 |
|-------------------------------------|---|
| 1. 大綱符合「徵稿啟事」規定之研究主題 | 投稿消保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消費者保護」議題相關。 |
| 2. 初步論述基礎具有學術、應用或實際參考價值 | 消保研究發行目的係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故投稿內容必須具有實際之參考價值，而非僅是學術研究或假設性論談。 |
| 3. 是否創新、與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趨勢相關性等 | 近來消保研究刊物之主題均偏向法制與契約相關議題之論著，考量科技發展衍生社會經濟快速變革情況，爰鼓勵投稿人多撰擬不同類型之學術或實務論著，俾供行政機關執行消保業務參採。 |

- 二、投稿文件依上開審查原則，由審查人評定是否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者，經討論確定後，逕予退稿。

- 三、同一投稿者，至多以連續刊登2期為原則，惟若主題對行政機關業務之推動具即時性或重大助益時，得經審查人衡酌同意後收納。

貳、第二階段投稿論文(全文)審查程序

- 一、由本刊物第一階段外聘學者專家接續就稿件全文進行實質內容之審查，並對投稿文件提出相關建議意見。
- 二、前揭外聘學者專家倘因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得由本處另覓合適之人選完成審查任務。

三、審稿意見將分為 3 類：(1)直接刊登；(2)修正後刊登；(3)不建議採用。

四、審稿意見為「修正後刊登」者，作者應於期限內就審查委員提出之建議意見修正文稿內容，或提出相關說明後，方可收錄。審稿意見為「不建議採用」者，將逕予退稿不予刊登。

參、撤稿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或電子郵件敘明）提出。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第二階段審查時提出撤稿要求，本刊得於 2 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三、因大幅修改需要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或電子郵件敘明）通知，本刊統一給予延長 2 星期之時間修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將逕予退稿不予刊登。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